

劉金源校長簡歷

【個人資料】

- 1955/10 出生，臺灣臺東人

【現職】

-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2012/2起）
-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教授（2000/2起）



【學歷】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海洋工程科學博士（1992）
- 美國伊利諾大學能源工程碩士（1982）、數學碩士（1984）、機械工程博士（1985）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學學士（1978）

【學術專長】

- 水中聲學、水聲散射、聲納系統、水下探測、通識教育

【學術經歷】

- 美國懷俄明大學（Univ. Wyoming）數學系專任助理教授（1985/8~1988/7）
- 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電機與電腦工程系專任助理教授（1992/10~1993/7）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副教授（1993/8~1996/7）
-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副教授、教授（1996/8~2000/1、2000/2起）

【行政經歷】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院長（2007/8~2010/7）
-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1992/8~1994/7、2010/8~2012/1）
-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技術研究所所長（2000/8~2006/7）
-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資訊與出版組組長（1996/8~1999/7）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所長（兼代）、海洋物理研究所所長（兼代）

【專業學會服務】

- 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 理事（第七屆理事長）
- 南臺灣大學校院通識教育策略聯盟 名譽理事長（第一、二屆理事長）
-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理事
- 臺灣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學會 理事長（第一屆）
- 經濟部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董事長（現任）

【研究教學榮譽】

- 研究/產學：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績優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學術類》、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研究績優獎、國科會甲等獎、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特殊貢獻獎
- 教學/教育：
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教學獎、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獎

【學術成果】

- 學術專書4種，學術論文60餘篇、通識教育論文10餘篇、技術轉移1件

如何藉由評鑑達成通識教育改進的目的

劉金源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

一、有關通識教育評鑑的發展

自民國101年起所實施的第二週期綜合大學評鑑正式將通識教育納為單獨評鑑學門，並比照系所評鑑的規模進行為期二天的現場訪視行程。另為凸顯大學通識教育的重要性，本週期評鑑特別定名為「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顯示對大學通識教育發展的重視。

有關我國大學通識教育評鑑的發展，曾於民國87年進行一次大規模的通識教育訪評，總共有57所綜合大學、師範校院及獨立學院接受訪評，目的在於檢視通識教育實施成效並喚醒各大學對通識教育的重視；訪評結果以優、良、可、待改進等概略性區分。之後，在綜合大學校務評鑑中，將通識教育列為校務評鑑的一個項目，而在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的校務評鑑中，僅將通識教育評鑑列為教務評鑑的一個子項目，通識教育單位由於評鑑份量不重而形成定位不清的尷尬局面，尤其是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為達到系所生師比的需求而將通識教育教師歸屬錯置的情況（例如，將英文專長的老師歸屬在電機系，以利降低生師比）；以上種種都是促成通識教育在第二週期評鑑列為單項評鑑的背景因素。此外，由教育部顧問室於民國93年所主辦的「七所研究型大學通識教育評鑑¹」是非常具有指標性的評鑑。該次評鑑不但評鑑程序嚴謹，評鑑委員也都是是一時之選，評鑑結果給各評鑑項目分別給予A、B、C、D的等第，所做成的評鑑報告內容豐富且完整、建議具體而明確，可說是我國通識教育評鑑的典範。

由於評鑑的最終目的乃在於藉由評鑑的過程及評鑑報告書所做成的建議促進學校的改進，因此，瞭解通識教育評鑑的特殊性、評鑑委員對通識教育的認知、評鑑報告書的完整性等，對於通識教育評鑑效果乃是至為關鍵的品質因素。本文僅就上述幾項因素，提供個人的一點淺見。

¹ 包括：臺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中山、陽明等大學

二、有關通識教育評鑑的內涵與特色

我國大學通識教育之評鑑內涵概分為五個項目，包括「理念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這些評鑑項目與專業系所評鑑大體相近，但在最佳實務上比起專業系所評鑑更加獨特。

對於專業系所評鑑而言，除非是極為特殊的領域，否則一般系所的內涵都有一定的範疇與規範。例如，以 IEET 對機械工程學門的認證，在學科領域的範疇、必選修學分數的訂定、教師專業表現、教學品質等方面，幾乎都有一套完整的規範，同時在與國際接軌的情況下，更趨向於一致性。

然而，要界定通識教育評鑑的內涵或範疇卻相對困難。通識教育雖不能說沒有範疇，但卻沒有確切的定義。更重要的是，站在各校發展特色的立場，更不希望因為評鑑的關係而導致各校喪失發展通識教育的主體性與多樣性。因此，通識教育評鑑與專業系所評鑑的內涵，實有很大的不同。

一個學校通識教育的發展首重理念的型塑、形成及目標的訂定，蓋理念乃通識教育發展的指引，而目標更是課程規劃的依據。理想的通識教育理念宜兼容學校的傳統精神及現行的辦學理念，而且兼具理想性與可行性。尤其重要的是，學校宜藉由理念形成的過程，凝聚全校對通識教育的共識與認同，因此，學校宜由高階主管（建議是校長）邀請學術、行政主管及全體師生，定期（至少每四年一次）以研討會、公聽會等方式，深刻檢視及探討學校通識教育理念及發展方向。總之，理念並沒有好壞對錯之分，但是其形成過程卻十分重要。

在理念形成之後，很重要的是通識教育目標的訂定。在此特別強調，由於通識教育目標乃是通識課程規劃、活動舉辦及環境營造之依據，因此，通識教育目標必須要具體而明確。有關這一點通常被許多學校忽視，換言之，許多學校在課程規劃上與通識教育目標脫節，以致無法檢視通識教育是否達成目標。因此，「通識教育目標的訂定」乃是通識教育評鑑有別於系所評鑑之獨特處。評鑑委員應該依據學校所自訂的通識教育目標，進行通識教育辦理成效的檢視，而不宜以個人對於通識教育的主觀認定，而造成評鑑結果的偏頗。

有關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的項目，乃是通識教育實踐的基本要素。在通識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方面，最重要的問題在於

否有符合專長、具有教學熱忱與績效良好的教師受邀授課，而不在於通識教育中心或主管單位有多少專任教師。理想上，通識課程教學宜由全校教師共同承擔，因此如何設計誘因與機制促使全體教師參與通識課程教學，乃是至為關鍵。在學習資源與環境方面，不僅考量通識教育專屬專業教室有多少，而是學校對於通識教育資源挹注與相關支援單位（如學務處、藝文中心等）之配合，甚至在大都會地區的學校如何善用所在區域的優勢，結合當地資源，建立通識教育的特色，都是學習資源與環境的重要因素。

至於組織與行政運作，其重點也不在學校建立哪一個層級的單位，重要的是，學校因其生態所建立之組織與行政運作方式，以及通識主管選任及人力資源是否足以負荷主導通識教育實踐所需的能量；至於自我改善機制，重點在於是否能建立並落實 PDCA (Plan-Do-Check-Action) 的正向循環。

此外，由於通識教育是全校性的工作，校長對於學校所辦理通識教育的想法與支持十分重要，因此在評鑑過程當中若能有機會對校長進行訪談，則對於該校通識教育的瞭解將有相當助益，這也是通識教育評鑑有別於專業系所評鑑的地方。

三、有關通識教育評鑑委員

有鑑於通識教育評鑑的特殊性，通識教育評鑑的品質與評鑑委員對通識教育的認知息息相關。高教評鑑中心所聘請的評鑑委員基本上都擔任過學校通識教育主管單位的主管，抑或更高階的行政職務（如校長或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等），但無可諱言，每位委員對通識教育所涉入的程度仍有不同，對通識教育的素養及觀察的角度自然有所差異。

當然，委員之間對於通識教育的認知差異不見得是不好的事，蓋通識教育本來就具有多樣性與歧異性的特質，但重點是，在目前評鑑過程中，大體都依委員經歷採項目分工，在沒有凝聚共識的情況下，對於各個項目所審視與觀察的重點皆隨心所欲，容易造成見樹不見林的結果。

因此，若為提升通識教育的評鑑品質，評鑑委員在評鑑之前的培育及彼此交流十分重要。換言之，在採項目分工的評鑑下，委員之間對於各個項目所要求的觀察重點應該討論清楚，繼而藉由具體而微的資料審查及現場訪視，將所有項目的觀察重點連結起來，才不會造成評鑑瑣碎的結果。以目前評鑑團隊有召集人的設置，可將此項整合工作委以召集人，惟這是

非常費心與費時的工作，實務上因時間所限，在落實上有一定的困難。

四、有關評鑑報告書的撰寫

若想藉由評鑑達到協助通識教育改進的目的，則評鑑報告書的內容最為關鍵；因為各校在評鑑之後所進行的改進事項，大都依照評鑑所給予的建議進行，有時還是通識教育主管單位向校方提出改進需求的尚方寶劍。因此，評鑑報告書所提示的建議事項必須十分完整，對於學校才會有幫助。

依現行評鑑報告書的處理方式，委員們大都先就所負責的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報告書的撰寫，然後再藉由綜合討論完成報告書，但在時間壓迫的情況下，實在難以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各個項目之間的前後呼應，因此，雖然每個項目都條列出待改進及建議事項，但欠缺彼此之間的關連而造成評鑑報告書內容缺乏一氣呵成的完整性。

具體而言，以目前處理對於「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的評鑑結果，都要條列出至少三點的待改進事項。換言之，學校在下次評鑑可能僅針對所提的三項待改進事項進行改善，而這些待改進的幾點建議除非能切中要害，否則只有片段式的修補，實難對於通識教育整體的改善有所助益。

簡而言之，目前評鑑報告的撰寫方式缺乏整體性的指引，對於學校整體觀感欠缺全面性的描述，縱使學校對於委員所提出的建議進行逐項改進，對於通識教育整體的提升，仍然十分有限。有關這個問題，筆者仍然認為「93年七所研究型大學」的評鑑報告書，十分值得參考。

五、結語

評鑑是手段，不是目的。教育部所進行的評鑑其最終的目的是要藉由評鑑的過程達到增進學校改進的目的。有關這一點，筆者有一次出席立法院審查會，有一位立法委員即時起興，對各國立大學完成第一週期評鑑後是否有所增益進行普查，令人意外的是，竟有近乎半數的大學校長表示沒有幫助。果是如此，則評鑑不僅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反而造成校務行政干擾，不得不深思啊！

對於如何藉由評鑑達到協助學校通識教育的改進，若能對以上所提及的一些問題進行改善，相信評鑑效果應該會更好。野人獻曝，尚請各方賢達不吝指教。